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宁学贵

高秀华

张志国

2021年4月5日